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2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相关要求，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详见附表 1。

二、报告期内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直营门店				加盟门店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	预计开业时间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	预计开业时间
福建省	零售	0	/	0	/	1	租赁	12.5	2023 年第二季度
甘肃省	零售	0	/	0	/	1	租赁	134.75	2023 年第二季度
广东省	零售	12	租赁	1988.65	2023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	4	租赁	432.2	2023 年第二季度
海南省	零售	0	/	0	/	1	租赁	115.32	2023 年第二季度
河南省	零售	2	租赁	304.92	2023 年第二季度	0	/	0	/
湖北省	零售	27	租赁	4982.06	2023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	8	租赁	879.39	2023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
湖南省	零售	5	租赁	860.76	2023 年第二季度	0	/	0	/
江苏省	零售	14	租赁	1858.61	2023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	0	/	0	/
江西省	零售	1	租赁	51	2023 年第二季度	0	/	0	/
山东省	零售	1	租赁	123	2023 年第二季度	0	/	0	/
陕西省	零售	0	/	0	/	1	租赁	73.41	2023 年第二季度
四川省	零售	1	租赁	187.05	2023 年第二季度	0	/	0	/
重庆	零售	2	租赁	259	2023 年第二季度	0	/	0	/
总计	/	65	/	10615.05	/	16	/	1647.57	/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按经营业态分类的情况

分业态	销售额(元)	销售额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
电子商务业务	1,206,189,543.23	-32.42	26.24	增加 4.23 个百分点
加盟业务	757,972,679.35	-2.87	21.71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直营零售业务	580,796,947.82	7.09	46.48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团购业务	115,698,283.84	-30.49	24.10	减少 3.29 个百分点
合计	2,660,657,454.24	-18.74	29.25	增加 3.00 个百分点

(二)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分地区	销售额(元)	销售额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
华中	667,385,031.66	-0.55	34.43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华东	232,969,271.70	-9.15	34.26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西南	224,333,473.36	8.92	29.79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华南	152,760,093.63	9.64	26.90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华北和西北	61,321,756.82	22.82	26.07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其他	1,321,887,827.07	-32.26	26.05	增加 3.58 个百分点
总计	2,660,657,454.24	-18.74	29.25	增加 3.00 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性质	期初门店		新开门店		闭店		期末门店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华中	零售	加盟	990	60,223.32	11	889.30	33	1,872.21	968	59,240.41
		直营	473	31,348.67	21	2,407.18	10	514.40	484	33,241.45
华东	零售	加盟	364	22,720.74	1	57.00	28	1,744.30	337	21,033.44
		直营	279	21,626.59	18	1,759.42	12	712.55	285	22,673.46
西南	零售	加盟	417	28,765.18	4	298.53	12	891.73	409	28,171.98
		直营	150	10,382.09	6	805.05	0	0.00	156	11,187.14
华南	零售	加盟	323	20,016.32	3	209.98	14	957.50	312	19,268.80
		直营	67	4,739.87	9	973.00	2	134.26	74	5,578.61
西北	零售	加盟	127	8,396.46	4	293.00	5	286.92	126	8,402.54
		直营	26	2,077.49	3	281.80	4	237.24	25	2,122.05
华北	零售	加盟	7	440.15	0	0.00	1	55.00	6	385.15
		直营	3	215.70	0	0.00	1	52.70	2	163.00
合计			3,226	210,952.58	80	7,974.26	122	7,458.81	3,184	211,468.03

注 1：上表开、闭店的期间为 2023 年第一季度。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84,725,480.36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89,677.18	5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960,782.68	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83,002.10	24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6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6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82,887,799.24	5,035,859,789.33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7,491,945.87	2,398,802,268.69	6.2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894.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29,32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2,453.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8,04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21,78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044.55	
合计	41,728,894.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8	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且经营效率改善，销售费率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0	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且经营效率改善，销售费率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3	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促销费用、运输及仓储费用减少等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0.87	本年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0.87	本年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575,594	37.30	0	质押	77,250,000
达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496,526	30.30	0	无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8,000,144	4.49	0	无	
凯石基金-展麟高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基金飞跃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71,282	2.99	0	无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0,120	2.99	0	无	
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61,500	2.23	0	无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39,413	0.98	0	无	
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39,413	0.98	0	无	
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39,413	0.98	0	无	
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39,412	0.98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75,594	人民币普通股	149,575,594			
达永有限公司	121,496,526	人民币普通股	121,496,526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144			
凯石基金-展麟高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基金飞跃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71,282	人民币普通股	11,971,282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70,12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0,120			
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1,500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人民币普通股	3,939,413			
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人民币普通股	3,939,413			
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人民币普通股	3,939,413			
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2	人民币普通股	3,939,4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悉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225,329.85	1,354,382,169.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4,334,713.75	734,706,299.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3,100,506.88	303,237,144.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769,918.51	110,262,084.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6,361,947.47	916,451,438.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230.89	17,599,764.61
其他流动资产	244,368,744.10	126,138,194.44
流动资产合计	3,131,011,391.45	3,562,777,095.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8,262.83	577,455.10
长期股权投资	27,931,280.64	28,331,75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00,000.00	5,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75,038.68	6,939,860.34
固定资产	558,116,053.56	559,466,142.80
在建工程	95,706,344.00	95,348,77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3,072,669.35	340,775,890.49
无形资产	131,895,776.51	134,394,468.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623,568.80	73,623,73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173,543.05	161,071,89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933,870.37	67,152,71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376,407.79	1,473,082,693.95
资产总计	4,682,887,799.24	5,035,859,78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3,508,299.76	324,809,269.24
应付账款	335,130,992.40	768,202,933.87
预收款项	960,155.44	384,259.06
合同负债	251,230,682.40	284,414,29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608,784.74	117,459,824.14
应交税费	60,844,384.31	76,517,075.16
其他应付款	507,371,708.66	851,259,505.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802,051.90	208,716,720.29
其他流动负债	29,597,618.48	39,640,589.12
流动负债合计	1,905,054,678.09	2,451,404,472.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405,911.66	55,685,911.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507,148.71	122,154,459.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41,518.71	8,109,72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000.00	67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429,579.08	186,625,092.13
负债合计	2,136,484,257.17	2,638,029,56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2,872,636.16	802,872,636.16
减：库存股	99,861,418.42	99,861,418.42
其他综合收益	2,025,000.00	2,02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160,378.99	76,160,37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5,295,349.14	1,216,605,67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7,491,945.87	2,398,802,268.69
少数股东权益	-1,088,403.80	-972,04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6,403,542.07	2,397,830,22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2,887,799.24	5,035,859,789.33

公司负责人：杨红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4,725,480.36	2,941,832,059.67
其中：营业收入	2,384,725,480.36	2,941,832,059.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40,425,729.45	2,858,001,704.92
其中：营业成本	1,689,300,418.98	2,168,226,454.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640,347.73	12,076,444.87
销售费用	405,599,348.28	537,893,062.24
管理费用	120,476,427.17	135,290,650.46
研发费用	12,948,042.76	12,813,273.60
财务费用	-3,538,855.47	-8,298,180.35
其中：利息费用	4,284,517.35	4,646,240.01
利息收入	10,492,439.72	16,599,920.72
加：其他收益	53,602,667.72	41,020,50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472.80	615,88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472.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321.92	-349,00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2,717.35	1,199,11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334.79	198,801.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205,319.89	126,515,661.95
加：营业外收入	861,550.16	615,038.41
减：营业外支出	147,945.43	1,025,33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018,924.62	126,105,367.72
减：所得税费用	52,445,607.69	31,488,69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573,316.93	94,616,671.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573,316.93	94,616,671.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689,677.18	93,061,077.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60.25	1,555,594.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573,316.93	94,616,671.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689,677.18	93,061,077.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360.25	1,555,594.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红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6,501,132.77	3,550,358,020.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92,488.85	64,358,21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893,621.62	3,614,716,23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3,861,069.42	2,285,409,885.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953,412.05	295,734,70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634,206.55	371,337,06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761,931.50	573,321,90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210,619.52	3,525,803,5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83,002.10	88,912,66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500.68	431,004.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44,999.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4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3,500.54	1,020,04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000,145.80	35,722,65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33,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00,145.80	49,555,95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6,645.26	-48,535,90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8,45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78,45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910.48	790,86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32,020.52	72,598,4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18,931.00	73,389,32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0,474.10	-73,389,32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55,882.74	-33,012,56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895,222.58	1,675,021,65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751,105.32	1,642,009,090.69

公司负责人：杨红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28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联监事田志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2023-016)。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时在公司宣传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示时间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宣传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结合核查结果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